**附件4**

**辽宁省具有一定规模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指导意见**

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达到以下规模的，应确定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

一、体育场（馆）、会堂。

（一）座位数小于3000个的体育馆、体育场；

（二）座位数小于2000个的会堂等会议场所。

二、老年人照料设施。

住宿床位在20张以上，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老年人照料设施。

三、国家机关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邮政、通信枢纽。

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县级以上国家机关、广播电视台、邮政、通信枢纽单位。

四、客运车站、码头。

候车厅、候船厅的建筑面积大于200平方米，小于3000平方米的客运车站和客运码头。

五、生产、加工企业。

员工人数超过100人，且不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生产、加工企业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。

六、下列建筑或场所的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。

（一）单体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除外）；

（二）总储量在10000吨以下非国家储备粮库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三）总储量在500吨以下的棉库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四）总储量小于10000立方米的木材堆场经营单位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五）建筑面积小于3000平方米可燃物品仓库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六）总储存价值在1000万元以下的可燃物品堆场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七）占地面积小于6000平方米的物流仓库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八）按照《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）中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（除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外）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九）单体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多产权、多业态的公共建筑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十）建筑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的宗教场所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；

（十一）固定资产（建筑、设备等）登记价值小于5000万元的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生产、加工企业，具体规模由各地确定。

注：

1、“以上”“大于”“超过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“小于”“不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

2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“九小场所”的界定标准，详见《辽宁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》《辽宁省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》具体规定。

3、本标准由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。